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  
改造项目（一期）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定点采购）

项目编号：KJY20242124

采 购 人：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29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67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7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JY20242124

项目名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预算控制数：192.194699 万元

采购需求：水系驳岸工程、园路铺装工程、钢木栏杆及座椅工程、原有道路及附属拆除工程、道路新做工程、操场侧围栏拆除重新安装工程、泵房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内容，不包含绿化工程、景观石工程、方亭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施工单位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响应人（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施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企业，政采定点入围资质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

3)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

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材料。

4)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 B 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

###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现场获取，并提交以下材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代理人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获取招标文件的）；

售价：每套人民币 212 元，售后不退。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一层会议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等。

2、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联系。

3、本项目的公告发布媒介：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对其他网站转发本公告可能引起的信息误导、造成投标人（投标人）的经济或其他损失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不负任何责任。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东路 1 号

联系方式：杨老师，010-80206954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110108700238618Q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联系方式：晏红梅、赵晔楠、张永国，010-82575731/5131/5831 转 272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晏红梅、赵晔楠、张永国

电话：010-82575731/5131/5831/5683/5137 转 272

邮箱：kjyzb0123@163.com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科苑东路1号
1.1.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方式:010-82575731/5131/5831/5683/5137 转 272 联系人:晏红梅、赵晔楠、张永国
1.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li><li>2.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li><li>3. 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施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企业,政采定点入围资质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li><li>4.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若供应商为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材料。</li><li>5. 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在确定成交人时不得担任在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li><li>6.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li><li>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li><li>8.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检测等服</li></ol>

	<p>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p> <p>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0.1	<p>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控制数为：1921946.99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预算控制数，否则响应无效。</p>
11.1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 元）</p> <p>购买标书款及磋商保证金请按如下地址办款：</p> <p>开户单位：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万柳支行</p> <p>帐 号：9550880031224600183</p> <p><b>注：</b></p> <p>1.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 KJY20242124，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 请投标人于投标时间截止前递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3. 投标人提交的保证金应以本单位的名义转出，账户名应与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p> <p>4.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提交的相关资料：</p> <p>（1）投标保证金专用收据第四联（科技园招标公司出具的绿色：校验联）；（2）加盖投标人财务章的对开收据（内容为：今收到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退还投标保证金****元）；（3）企业的收款账号信息。</p> <p>以上资料可快递至我公司（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晏红梅收，电话 13366866988），我公司直接电汇至贵公司账户。</p>
11.3	<p>磋商保证金形式：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建议各供应商优先选用电汇方式，磋商保证金应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12.1	<p>磋商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p>

13.1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正本 <u>1</u> 份；纸质副本 <u>2</u> 份；电子版文件 <u>1</u> 份 （需包含有签字盖章的正本 PDF 版扫描件及可编辑的 WORD 版投标文件各一份与正本一致，U 盘，为了便于区分，在 U 盘表面粘贴单位标识，如：供应商简称+采购项目编号）。
15.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7.1	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7.5.1	报价次数：二次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2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1.3.3	<b>本次填报的最终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企业所报优惠率（公布的承诺优惠率）。</b>
22.1	计划开竣工日期：以学校通知为准。 工期为 30 日历天。 工程质量标准： <u>合格</u>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u>达标</u> 质保期：2 年；防水内容质保期：5 年
<p>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p>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提交书面质疑函，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2.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2.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2.4 事实依据；</p> <p>2.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2.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授权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联系人：晏红梅、赵晔楠、张永国

4、联系电话：010-82575731/5131/5831/5683/5137 转 272

5、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 6 号楼 0188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单位及合格的供应商

- 1.1 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 1.2 满足条件的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参加本次磋商，详见“磋商公告”。
- 1.3 凡受托为本次磋商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 1.4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不得向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
- 1.5 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 2. 资金来源

- 2.1 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财政性资金，已到位）。

## 3. 磋商费用

-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 二 采购文件

### 4. 采购文件构成

- 4.1 要求提供工程/货物/服务的内容及详细需求、供应商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采购文件中均有说明。

采购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被拒绝。

### 5. 采购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在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5 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6. 采购文件的修改

- 6.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采购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供应商准备磋商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 6.4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单位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 6.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报价范围及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说明”中所列相关内容进行报价。
-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第七章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8.2 除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 **9. 证明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工程/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主要工程/货物/服务要求和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9.2.2 对照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采购文件的服要求做

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2.3 采购文件要求的或者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要求内容。

## 10. 报价要求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本项目预算控制数为：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

10.2 响应报价可参考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的通知计价规范，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现行规定和要求执行。

10.3 如果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适用的相应计算规则，按照图纸标示的理论净量进行相应的工程量计算。

10.4 本次磋商应按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10.5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0.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项工程/货物/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

## 11. 磋商保证金与成交服务费

11.1 供应商应提供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单位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所述情形外；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4) 供应商存在本须知 1.5 条规定情形的；

(5)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1.3 磋商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电汇、支票（限北京使用）、银行汇票等**非现金形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联合体报价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5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6 成交服务费
- 11.6.1 成交服务费为：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 11.6.2 交纳成交服务费的标准如下：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执行按成交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 20%收取。

## 12. 磋商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磋商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 12.2 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也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响应文件失效。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另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可与正副本一起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左侧胶装装订，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一个或多个信封中。若分别密封的，应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供应商应单独密封一份“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函”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3 为方便核查保证金，供应商应将“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保证金”字样，在磋商时单独提交。
- 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提交至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14.6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4.7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照上述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不会被拒收。

##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5.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3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4 如果供应商虽然未能按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密封，但只要响应文件密封完好的，招标采购单位不拒收其响应文件。

##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单位者，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6.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除本须知 11.2（1）款所述情形外。

## 五 磋商

### 17. 磋商

- 17.1 采购单位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在磋商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供应商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授权代表需另携带一份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至开标现场，以备查验。
- 17.2 磋商小组在供应商第一次报价之后组织磋商。
- 17.4 所有报价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 18. 组建磋商小组（评审委员会）

-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采购工程/货物/服务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磋商和综合评分工作。

### 19. 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 19.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19.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19.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9.2 响应文件的澄清
  - 19.2.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
  - 19.2.2 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19.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报价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附录”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0. 报价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0.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磋商保证金、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0.2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被拒绝：

- (1) 迟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
- (4)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将按无效标处理）；
- (7) 报价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金额或预算控制数；报价或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和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8) 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但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方案报价的除外；
- (9) 不接受评委对磋商文件中算术错误更正；

- (10)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比较与评价

21.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与各供应商就其提供的技术部分和服务部分进行磋商。

磋商顺序为按照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即第一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先进行磋商。

2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 最后报价

21.3.1 根据供应商的数量、一次报价情况及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由磋商小组现场决定最后报价的时间。报价次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3.3 本次填报的最终报价优惠率不得低于入围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定点企业所报优惠率（公布的承诺优惠率）。

21.3.4 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21.3.5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按相应的优惠率填报的，其响应文件做废标处理。

21.3.6 最后报价须按以下格式提交。

## 磋商情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首次报价	小写：
	大写：
最终报价	小写：
	大写：
本项目最终报价优惠率	
磋商记录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	
评委确认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21.4 综合评分

21.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4.2 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

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评审标准

### 一、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1 项要求要求
3	项目经理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1 项要求要求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1 项要求要求
5	依法纳税和社保证明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2 项要求要求
6	财务状况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3 项要求要求
7	信誉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4 项要求要求
8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的承诺书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6 项要求要求
9	定点入围企业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9 项要求要求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 4.10 项要求要求
11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 二、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盖章签字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1 项规定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1 项规定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8	其它废标情况	未出现其它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情况

### 三、详细评审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1	团队配备	团队人员配备充足，架构合理科学，专业齐全，得 3 分； 团队人员配备、架构、专业基本齐全，得 2 分； 团队人员配备、架构、专业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3
		团队中，除项目经理外每有一个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的。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1
2	业绩	近三年（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今）具有已竣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类似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	3
3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高级及以上职称得 1 分，中级及以下职称得 0 分。	1
		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的已竣工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项类似项目得 1 分，满分 3 分。 注：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应从证明材料中体现项目经理名称）。	3
4	节能环保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截止日期内，每有一类产品加 0.5 分，最高不超过 0.5 分（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5	体系认证证书	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3分。 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技术部分（55分）			
序号	项目	评议标准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实施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12分； 实施方案内容及针对性略有欠缺，得9分； 实施方案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6分 实施方案内容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	学校施工的特点难点分析	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合理，对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全面的，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准确，对项目的重点、难点了解，方案略有欠缺，得6分； 对项目需求分析基本准确，对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到位，方案基本合理，得3分； 对项目需求、重点、难点分析不准确，方案合理性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3	质量目标、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及针对性略有欠缺，得6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措施内容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及针对性略有欠缺，得6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措施内容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5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8分； 措施内容及针对性略有欠缺，得6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3分 措施内容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6	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措施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6分； 措施内容及针对性略有欠缺，得4分； 措施内容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2分 措施内容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7	任何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的处置措施、应急预案及风险控制	措施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5分； 措施内容及针对性略有欠缺，得3分； 措施内容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得2分 措施内容差，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 经济部分（30分）

评审基准价的确定及评分规定：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22.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报价之后，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与本次采购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4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 确定成交

### 23.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3.1 除第25条规定外，按21.3的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

### 24. 确定成交人

2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

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3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依法确定的成交人。如果成交人放弃被授予合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其成交资格被取消，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将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排序名单，顺序确定排序在先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授予合同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利**

- 25.1 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响应文件，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25.2 因不可抗力或成交人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人签订合同的权利。

##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2 成交通知书是签署合同的前提条件，未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与采购人就采购文件中所述的标的所签署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中确定的事项签订书面合同，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7.2 采购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详见付款方式。

# 七 其他

## 29. 其他

- 29.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9.2 国家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的设备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所投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与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为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所投

产品的型号和配置应和节能证书上的完全一致），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供应商应将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具体型号体现在文件中，未填写具体型号的，将被认定为所投产品不具有节能证书，响应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如采购人所采购的材料设备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按照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

##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关于分部分项工程技术规范的一般说明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项目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二、国内目前可以直接引用其索引号的主要施工验收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测量规范 (GBJ50026-2020)
2. 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2—2018)
3.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4-2015)
4.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GB50203-2011)
5.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7-2012)
6.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BJ/T127-2014)
7. 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 (JGJ27-2014)
8.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GB50300-2013)
9.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4-2015)
10. 建筑防腐蚀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GB50224-2018)
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 (GB50164-2021)
12.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 (GB50007-2011)
13.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JGJ/T23-2024)
14.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办法 (JGJ59-2011)
1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程 (JGJ80-2016)
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12)
17.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2024)
18.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94-2014)
1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J50303-2015)

2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6-2019)

21.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55037-2022)

本工程应执行以上标准规范但并不仅限于此。以上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磋商文件中引用而构成技术规范的条文如上述标准过期或有最新标准规范，各供应商应主动按照相应的最新标准规范执行！

### 三、文明施工及安全保卫

1. 施工期间应遵守建设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建设方管理。
2. 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各种物品及人员的安全。
3.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应注意行为文明规范。
4. 施工前承包人应和发包人签订安全协议。

### 四、招标具体内容说明

工程内容：水系驳岸工程、园路铺装工程、钢木栏杆及座椅工程、原有道路及附属拆除工程、道路新做工程、操场侧围栏拆除重新安装工程、泵房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内容，不包含绿化工程、景观石工程、方亭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施工方要有施工方案，应急预案。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现场技术交底，明确工作内容及步骤，发生紧急情况时，施工人员听从现场负责人指挥调动，服从运维人员对设备的指导，施工前对所使用的材料进行核对检查，对所使用的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做好文明施工及各项安全保卫。

任何情况下，不使用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或物品。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现场施工组织需考虑减少对学校食堂的影响，施工完成后清理干净现场，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工期不做调整。

除非设计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的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中约定的任何承包人应予遵照执行的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任何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存有任何疑问之处，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工程师予以澄清。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相

关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承包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 五、施工现场安全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质保期：2年；防水内容质保期：5年

现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分级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20版）。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要求：因施工规划，可能导致校内部分道路交通受阻的，承包方应提前一日向发包人报告有关情况，由发包人发布公告，采取必要安全措施。为缩减施工噪音对校内师生造成的影响，承包方具体施工时间应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时间段执行。

## 六、其它要求：

1、为了保证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统一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踏勘活动仅此一次，供应商需要参加。请供应商在踏勘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现场测算需供应商自行携带的设备、辅材等。详细信息如下：

踏勘时间：2024年10月12日9时30分

踏勘地点：北京市大兴区科苑东路1号院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

联系方式：晏红梅，13366866988

踏勘注意事项：投标人需将踏勘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于2024年10月11日17:00前发送至kjyzb0123@163.com的邮箱（邮件标题：踏勘信息+公司名称），每家投标人限1名代表参加。参加现场踏勘时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成交人须按照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工程定点工作要求完成系统备案工作。

3、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对施工使用材料、设备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样品，样品经发包人、监理验收合格后封存，后续进场材料应与样品一致，否则作不合格处理。对于不合格的样品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重新报送，承包人不得以此要求增加费用。

4、试验和检验

4.1 本工程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进行试验和检验的其他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合同和相关规范执行，此部分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如此费用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已先行垫付，则应在施工单位最终结算款中按照建设单位实际垫付金额予以扣除。

4.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4.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定执行。

4.4 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检测的质量检测单位：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质量监测单位。

5、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施工安全风险管控工作，对本次施工工程购买相关的施工类责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意外险、一切险等，提供保单作为进场依据。

6、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等使用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DB11/1983-2022)要求。

7、执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分类处置和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管发[2024]24号）相关要求。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 北京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合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二〇二三年 月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单位全称/个人名称）：\_\_\_\_\_

承包人（单位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规模：\_\_\_\_\_

### 二、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 三、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 四、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计划竣工日期：\_\_\_\_\_；

工期：\_\_\_\_\_天。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六、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注册执业证书名称及编号：\_\_\_\_\_；

### 七、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八、承包人安全员

承包人安全员姓名：\_\_\_\_\_；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 九、合同文件组成

1. 本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合同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并承诺落实建设单

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承诺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发 包 人3 份，承包人1 份。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并盖章后\_\_\_\_\_ 生效。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住 所：\_\_\_\_\_

住 所：\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 合同文件(合同)：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即协议书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协议书：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用于明确当事人合同关系的文件。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以及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4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 1.6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 1.7 发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8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指定的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 1.9 承包人：指协议书中指明并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0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指由承包人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1.11 监理人：指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2 工程：是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4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5 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指北京市行政区域内进行工程投资额在 100 万元以下（含）或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下（含），无需申请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饰装修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的施工。
-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判定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小型工程及涉及高风险的重点信息见专用合同条款。
  - 1.16.1 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包括：
    - 1.16.1.1 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 1.16.1.2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 1.16.1.3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 1.16.1.4 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 1.16.1.5 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

- 1.16.1.6 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 1.16.1.7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 1.16.1.8 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
  - 1.16.1.9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
  - 1.16.1.10 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 1.16.1.11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 1.16.2 含危险性较大的深基坑、有限空间作业、起重吊装施工内容，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包括：
- 1.16.2.1 深基坑是指开挖深度超过5m（含5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 1.16.2.2 有限空间是指封闭或部分封闭、进出口受限但人员可以进入、未被设计为固定工作场所、自然通风不良，易造成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积聚或氧含量不足的空间。
  - 1.16.2.3 起重吊装是指采用起重机械和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进行安装的工程：
    - （1）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 （2）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 1.16.3 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 1.16.3.1 建筑主体指建筑实体的结构构造，包括屋盖、楼盖、梁、柱、支撑、墙体、连接接点和基础等。
  - 1.16.3.2 承重结构是指直接将本身自重与各种外加作用力系统地传递给基础地基的主要结构构件和其连接接点，包括承重墙体、立杆、柱、框架柱、支墩、楼板、梁、屋架、悬索等。
- 1.17 施工场地：指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 1.18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发出的开工通知写明的开工日期。
- 1.19 工期：是指在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 1.20 竣工日期：指第1.19款约定工程届满的日期。
- 1.21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8.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
- 1.22 保修期：是根据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在第18.1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对合同约定的保修范围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的期限。
- 1.23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24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25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本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北京市地方法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国家及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也适用于本合同。

## 4. 标准和规范

4.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北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

4.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4.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最新版本执行。

## 5.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含合同附件，如：承诺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工程预算书或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合同图纸；
- (7) 其他合同文件。

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视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日期和数量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7.1.2 本工程属于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首要责任：

(1) 根据工程风险等级成立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对承包人施工方案、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管理。

(2) 组织对本单位相关人员及施工人员开展进场前安全培训，为培训合格施工人员办理出入证。

(3) 工程开工前，对按本市相关规定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办理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备案，并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4) 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消除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自觉接受监管单位和社会公众的监督管理。

(5) 及时支付安全防护相关费用，并督促承包人落实施工安全防护措施。

(6) 挖掘工程开工前应在北京市地下管线安全防护信息平台发布施工信息，与地下管线权属单位进行对接配合，开展地下管线调查，查清施工区域地下管线情况。

(7)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工程。涉及动火作业的，必须制定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明确审批人，审批流程，以及动火作业注意事项。动火审批前，发包人应前往作业点进行安全核查，核查合格后批准动火。动火期间必须派员到动火区域开展旁站监督。

(8)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9) 不得因外包、转租、承包等合同约定而转移安全生产责任。

(10) 在人员密集场所室内施工的小型工程，发包人应安装烟感报警器和视频监控，与楼宇中控平台对接，并实现自动报警和实时监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1.3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发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必须成立由主要负责人负责的施工安全监管组织，配备专门安全管理人员。

(2) 工程开工前，督促承包人现场技术负责人结合工程特点及风险源，向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告知危险事项及安全管理要点，交底资料由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并留档备查。

(3) 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4) 主动通过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平台办理高风险项目信息登记，并对提供的信息负责。

(5)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及时填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信息管理系统办理工程销账。

7.1.4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必须在门口、楼外及施工现场等显著位置放置施工公示牌，公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安全员、投诉举报电话、是否为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管理要求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7.1.5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1.6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7.1.7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并最迟

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施工相关的现场资料。

7.1.8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7.1.9 发包人对建筑垃圾处理、施工扬尘治理负总责。发包人应按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的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本单位施工扬尘治理责任，确保用于开展绿色施工的费用支出，督促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7.1.10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7.2 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7.2.1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7.2.2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审批。

## 8. 监理人

建设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与监理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法律法规关于工程监理的有关规定。如发包人未委托监理人对本工程进行监理，则监理人的责任义务由发包人承担。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9.1.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实施、完成本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9.1.3 承包人应对相关建筑活动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1) 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按规定规范计取及使用。

(2) 在现场应配备不少于 1 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施工现场的施工作业、使用材料、进场人员、场地管理措施等进行监督。鼓励聘用具有建造师、安全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结构工程师等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双方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安全管理权责后上岗。

(3) 施工动火作业是指电焊、气焊、切割作业及使用喷灯、打磨、砂轮、电钻等可能产生火焰、火花和赤热表面的临时性作业的（以下统称动火作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消防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事先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审批后方可作业；动火作业时必须设专人看护，清理可燃物，动火作业结束后，确认无火灾危险后方可离开；根据工程施工规模和危险程度，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动火作业点应与易燃、易爆、易挥发等施工现场危险物品保持安全距离，严禁动火作业与涉及危险物品施工作业交叉。进行熔化焊接、热切割、压力焊、钎焊等具有火灾危险作业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发生火情必须立即报警，及时处置。

(4)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等编制施工组织方案，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使用符合安全生产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现场的管理，施工现场采取合理方式封闭管理，

设置护栏围挡、警示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核查进出手续，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5) 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及消防培训教育，禁止未经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合格的人员上岗作业。

(6) 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作业交底，保证施工作业人员充分了解施工作业中的安全风险、注意事项、禁止行为和应急措施。

(7) 涉及电焊施工、高处作业、临时用电、吊装作业、有限空间监护作业等特种作业的，应当安排依法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从事相关作业。

(8) 涉及挖掘作业的，承包人应制定地下管线保护方案，落实保护措施，防止发生施工破坏地下管线事故。

(9) 承包人采购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必须符合国家与本市相关标准、规定和设计文件要求。

(10) 施工现场涉及使用危险化学品或其它易燃、易爆、易挥发（含汽、柴油）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本市施工现场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管理。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市规定的其他职责。

9.1.4 本工程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承包人应遵照以下要求：

(1) 必须组织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人员保障、应急处置措施等内容。施工方案由承包人技术负责人审核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审批后存档。承包人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不得擅自修改施工方案。

(2) 应配备与所承接工程专业、规模相符的注册建造师，施工作业前组织班前安全生产喊话，就当班施工作业任务、完成标准，安全注意事项向作业人员进行培训，并检查安全防护用品的穿戴使用。

(3) 施工过程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险情时，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施工人员停止作业、撤离危险区域。

(4) 承包人应严格划定作业区域，施工区与其他区必须采用不燃材料进行防火分隔。实施动火作业的要严格遵守《北京市严格施工动火作业消防安全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消〔2023〕131号)《北京市消防安全责任监督管理办法》(市政府第143号令)相关规定。

9.1.5 本工程涉及危险作业的，承包人应遵守以下安全要点注意事项：

(1) 动火作业

电气焊工持证上岗、作业审批、专人看护、周边可燃易燃物清理、配备灭火器、动火完成确认无残留火种、旁站录像。

(2) 有限空间作业

监护员持证上岗、作业审批、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施工过程持续通风、可燃气体场所不动火、旁站录像。

(3) 高处作业

作业人员身体健康、穿防滑鞋、戴安全帽、安全带高挂低用、使用工具包、临边硬防护、5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 (4) 高空作业

特种作业持证上岗、身体健康、使用防坠器、验收合格后使用、先搭后拆、后搭先拆、5 级以上大风和雨雪天气不施工。

#### (5) 吊装作业

专人指挥、吊装前检查、吊装区域警戒、吊装作业“十不吊”。

#### (6) 用电作业

电工持证上岗、设备合格、线路防护、穿戴绝缘手套和鞋、定期巡检、潮湿环境使用安全电压。

#### (7) 动土作业

摸清地下管线、制定管线保护措施、动土作业临边要防护、1 米内不堆载、按比例放坡。

9.1.6 承包人应为完成本工程委派具备相应岗位资格的管理人员与施工人员。

9.1.7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9.1.8 承包人负责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工作，遵守关于大气污染和绿色施工等方面规定，贯彻北京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扬尘治理方案，妥善处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材料和建筑垃圾，使用符合安全和环保要求的施工机械，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主体责任。

9.1.9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和绿色施工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并承担政府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而给予责令停工等行政处罚所造成的误工、工期拖延造成的损失。

9.1.10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9.1.11 承包人应按消防设计要求、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检验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质量，保证消防施工质量；配合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消防查验，对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签章确认。

9.1.12 发包人或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所发出的所有指令，承包人应予以执行。

9.1.13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

9.1.1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见专用合同条款。

9.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当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工程开工前，必须签署《施工安全管理承诺书》、《安全责任清单》，并留存备查。

## 10. 工期

### 10.1 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进度计划。经监理人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具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监理人应当指示承包人对进度计划进行修订，重新报监理人审批。

### 10.2 工期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等对工期的影响。

### 10.3 开工

监理人应在开工通知中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承包人应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

### 10.4 工期延误

10.4.1 因下列原因造成承包人关键线路工作的工期延误和（或）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1）发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的日期开工；
- （2）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开工条件；
- （3）发包人未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工程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见专用合同条款。

10.4.2 因承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工期不予顺延。

如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总额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逾期竣工违约金将从按合同应支付或将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要求承包人偿还。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 10.5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发包人实际竣工日期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 12. 试验和检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条件、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13.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保管。承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14. 变更

14.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做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的，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见专用合同条款。

##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见专用合同条款。

## 16. 支付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款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或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 17. 竣工验收

当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办理验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见专用合同条款。

18.2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见专用合同条款。

## 19. 违约

### 19.1 发包人违约

19.1.1 如果发包人未能按合同付款，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承包人可发出通知，告知发包人违约。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该通知后 14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暂停工作或放慢工作进度。

19.1.2 如果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未纠正违约，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同时发包人应为承包人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19.2 承包人违约

19.2.1 如果承包人拒绝或未能遵守监理人的指示，或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或违反合同不顾书面警告，监理人可发出通知，告知承包人违约。

19.2.2 如果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通知后 21 天内，没有采取可行的措施纠正违约，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0. 争议

如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或邀请第三方调解此类争议。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解决争议或通过协商或调解仍不能解决争议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第一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第二种：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词语定义

1.16 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

本工程是否属于高风险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1 本工程是否为在党政机关、学校、商场、医院、养老服务机构等公众聚集或人员密集场所进行施工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1.1 本工程是否在体育场馆、会堂，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内实施：是 否；

1.16.1.2 本工程是否在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内实施：是 否；

1.16.1.3 本工程是否在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内实施：是 否；

1.16.1.4 本工程是否在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内实施：是 否；

1.16.1.5 本工程是否在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员工集体宿舍，寺庙、教堂内实施：是 否；

1.16.1.6 本工程是否在养老院、福利院，医院的门诊楼，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内实施：是 否；

1.16.1.7 本工程是否在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内实施：是 否；

1.16.1.8 本工程是否在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集体宿舍内实施：是 否；

1.16.1.9 本工程是否在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的餐馆、茶馆、咖啡厅内实施：是 否；

1.16.1.10 本工程是否在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内实施：是 否；

1.16.1.11 本工程是否在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内实施：是 否。

1.16.2 本工程是否为含深基坑、有限空间、起重吊装等危险性较大，容易导致人员群死群伤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2.1 本工程是否涉及深基坑：是 否；

1.16.2.2 本工程是否涉及有限空间：是 否；

1.16.2.3 本工程是否涉及起重吊装：是 否；

(1) 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是 否；

(2) 本工程是否涉及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是 否；

1.16.3 本工程是否为需要变动建筑主体结构和承重结构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是  
否；

1.16.3.1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建筑主体：是 否；

1.16.3.3 本工程是否涉及变动承重结构：是 否；

## 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发包人最迟不应晚于开工前 10 天向承包人提供 3 套图纸。

## 7. 发包人

7.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7.1.7 发包人应在开工 3 天前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7.1.1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委托设计人完成本工程的设计，并负责对设计人的工作和进度作出妥善的监督和协调；2. 委托监理人对工程进行监理，对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做详细定义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9. 承包人

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并承担相应责任。其义务与责任包括：

9.1.5 本工程是否涉及危险作业：是 否

(1) 动火作业：是 否

(2) 有限空间作业：是 否

(3) 高处作业：是 否

(4) 高空作业：是 否

(5) 吊装作业：是 否

(6) 用电作业：是 否

(7) 动土作业：是 否

9.1.14 承包人应履行其他义务：  

(1) 承包人的设计工作包括：1) 由承包人设计的永久工程竣工图纸；2) 按照工程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需要制作加工图、大样图、安装图；3) 如果发包人将部分设计工作委托承包人完成时，承包人应具有相应的设计资质。

(2) 成品保护：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任何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工作面移交后，承包人负责工程整体的成品保护。成品保护费用应在编制文件时考虑相关费用，包含在措施费项目费用中。

(3) 工程现场原有的设施 and 材料应尽量利用，减少浪费。

(4)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现场的道路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手续。

(5)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负责办理有关手续，施工过程中应减少浪费。施工中拆除的设备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由发包人进行处理。

(6)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并予以落实。

(7) 总体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建立各自独立的计量和支付工作体系。在合同执行期间，计量与支付工作分别进行。承包人只有在规定的项目和程序完成后，并向监理工程师提出了计量的申请，才有可能得到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量的计量。承包人只有在已获得工程量计量的基础上，具备全部支付所需资料且提出了支付申请后，才有条件得到监理工程师对支付的审核。当承包人没有达到上述要求(全部或部分)，监理工程师有权不予办理该承包人的计量或支付。

(8)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拖延工期，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进度过慢，无法确保工程按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时，监理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要求加快进度的通知，承包人应立即采取必要的措施，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承包人无权因采取此种措施而获得任何追加款项。

(9)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工作人员或监理提供如下服务：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10)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从工程开工日期直至颁发整个工程的竣工移交证书日期止，承包人应对工程以及材料和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责完全责任，这种照管的责任应随工程一期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还应对移交后发生的，由承包人负责的以前的事件引起的损失或损害负责。

(11) 负责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备用发电机、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

(12) 承包人应承担在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停工、返工、材料及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所造成的损失。

(13) 承包人应对整个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同时根据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环境保证体系和职业健康与安全保证体系

(14)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尽一切努力，避免给其他承包人造成干扰。凡涉及与其他承包人不可避免的干扰问题时，由监理工程师协调解决，承包人必须服从监理工程师有关裁决。若产生费用时，商定解决。

(15) 如承包人发生本款所述拖欠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还的，发包人可代扣期中付款，并将有关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16) 承包人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传染性疾病的有效措施，配合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用等设施、设备，加强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

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7)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施工总进度计划，每周向发包人提供下周施工计划，其他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完成，若有事故发生，需立即以口头形式上报，同时在 24 小时内上报文字资料。

(18) 现场的所有临建和设施的拆除工作，一旦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承包人应在 15 日内无条件全部完成，所有拆除的费用，已经含在签约合同价(比选总报价)中。

(19) 对外事务：承包人负责协调一切施工项目所在地对外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协调施工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包括但不限于街道、城管、派出所、建委等部门，并承担上述内容所需的各项费用，保证工程顺利施工。

(20) 对各类重要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的责任：承包人应在各类重用会议或其他事件(如高考、两会、国庆等国家重大事件)发生时响应政府要求，并在签约合同价(比选总报价)中考虑该类事件造成施工工作的时间限制所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风险，对于此类事件，发包人将不给予承包人任何费用和工期的补偿。

(21)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各项规章制度。

(22) 承包人不按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管理，由监理方提出书面警告，接到监理方文件后承包人应立即整改并在 3 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预防措施书面回复监理人，承包人不及时整改或整改后重复出现同样情况的，由监理人出具承包人违约通知书，同时报发包人代表备案。每次违约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工程结算中扣除。

(23) 承包人非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全部工程款，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关违约责任；同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规定，承包人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发包人和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工程竣工后，如因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造成发包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25) 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响应文件中所明确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注：本项目只有一个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允许再设置现场经理或执行经理等类似的职务和人员来代替承包人项目经理的职责)、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导致的人员变更，必须提前两周书面上报发包人，发包人于两周内给予回复，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同意更换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应不低于原承包人项目经理资质和业绩。承包人违反本条款的约定被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当自违约事件发生起，按照每更换一次项目经理按 10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工程结算中扣除违约金。

(26)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必须常驻现场(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因故离开现场需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或未到现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币 1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实际到场情况考核统计。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7) 合同文件中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即为文件和资格预审文件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必须安排一名公司负责人(副总经理级别)全面督导，并在项目组成人员中列出。

(28)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质检员、资料员必须参加项目工程监理例会或项目专题会议，以上人员如未能参加，须按照 2000 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情况发生，即时生效，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29) 一个清单项目中包含多项工作内容时，在每周进度报量时，出现该清单子目仅完成其中某一项或几项工作内容，则在进度报量时，按照完成工作内容占总价的比例作为完成工程量的比例(即将工程量按照工作内容的价格比例进行划分，以保证进度报量时综合单价不变)，进行进度报量。

(30)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要求及资料报验要求，未及时报检、报验，施工工序未经监理人验收、确认，每发生一次以上问题，承包人须按每次 5000 元人民币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于工程结算中扣除。

(31) 本合同形式采用综合单价，总价措施费用以承包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为准，在后续的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作调整。

(32) 在材料设备进场前，承包人应对材料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材料设备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材料设备运抵现场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国家及相应政府部门或行业对设备测试有特殊规定，则与测试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测试失败及由于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 **10. 工期**

### **10.4 工期延误**

10.4.1 (4) 其他由发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情况：\_\_\_\_\_ / \_\_\_\_\_

10.4.2 承包人未能在工期内或按合同约定延长的期限内完成本工程的：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标准：逾期一天扣除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如果发包人提供切实证据，证明承包人按照本条支付给发包人的误期违约金总额不足以弥补因误期竣工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且该损失是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承包人应当另行向发包

人支付赔偿金。

###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

13.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相关约定：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材料的验收、试验和保管工作，保管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发生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14. 变更

14.2 变更估价及变更的其他约定：(1) 变更估价的原则：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的，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依据 2021 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和《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确定。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应的人工、材料和机械价格，按照已有的执行；如果没有，新增的材料、机械价格按照项目同比选期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价格执行，如果同期《北京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材料、机械价格，则由承包人根据市场行情提出报价，监理、发包人审批确定。人工单价按照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相应专业的人工单价计取。综合单价中的各项取费标准按相应项目原比选费率确定。

(2) 单项变更金额增减在 1000 元及以内的，不予调整。

(3) 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 14 日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28 日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并经发包人认可。

### 15. 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调整方法和程序：工期范围内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涨幅不予任何调整。

### 16. 支付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付款周期、程序、应付金额确定方法、支付条件、支付比例或金额：综合单价合同形式，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 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按实际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7 天内，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预付款额度：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0%+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2) 进度款：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填写进度付款申请单并报送监理人，一式五份，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付款次数或编号、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本次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工程价款。工程量完成 60%，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发承包双方办理完结算，经学校审核审定，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开具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97%。工程结算审计审减

额超过 5%的部分，按审减额 8%计取额外审计费用，由报审结算的施工单位承担，从工程审计结算价款中扣除。

(3) 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提供工程审定结算价款 3%的银行保函（有效期 2 年并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为止）或押金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 100%。

(4) 最终结清：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五份，发包人向承包人不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

(5) 发包人资金来源为国拨资金，由于资金按年度分批拨付等特殊原因，工程款支付可能会有延迟（跨年支付），对此，承包人应有充分的认识，发包人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 **17. 竣工验收及移交**

竣工验收及移交的其他约定：项目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后 30 日内，承包人应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及结算文件，逾期提交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另行扣减项目结算金额的 3%作为承包人违约金，承包人应予以认可。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 2 套竣工图(蓝图及电子版)及工程档案资料(执行档案馆要求)，竣工验收资料具体内容包括：(一)文件封面应具有工程名称、开竣工日期、编制单位、卷册编号、单位技术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二)文件材料部分排列宜按以下顺序：1) 施工组织设计；2)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技术交底记录；3) 设计变更通知单、洽商记录；4) 原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出厂质量合格证书，出厂检(试)验报告和复试报告(须一一对应)；5) 施工试验资料；6) 施工记录；7) 测量复核及预检记录；8)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记录；9) 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10) 使用功能试验记录；11) 事故报告；12) 竣工测量资料；13) 竣工图；14) 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竣工验收资料的费用支付方式：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及竣工档案)的编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比选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特别说明，承包人不得以审计部门竣工结算审计未完成、工程款结算未支付等理由延期交付竣工资料，否则承包人应比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 **18.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

18.1 保修期起始时间、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限为 2 年（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 5 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4 小时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不足部分应当由承包人承担。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8.2 缺陷责任期的起始时间和缺陷责任期的期限：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之日起 24 个月。

## 20. 争议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或者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第一种：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第二种：依法向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方案的确定，仅为对技术方案的确定，不涉及费用增加，如涉及费用增加的相关技术方案，必须单独申报费用并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执行。不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调整技术方案而增加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确定的计量与价款支付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不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3. 由于发包人使用资金为国拨资金，款项拨付需要履行相关规定程序，发包人不能保证其工程款支付完全能按其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上的索赔。

4. 竣工结算价款的确定(1)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出的竣工结算编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包括广联达电子软件版)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包括专业分包工程。(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竣工结算资料并不能直接构成本合同的结算，发包人可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拒绝、认可或更改结算，并经发包人审计部门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审核意见。本工程是以国有资金为主的基本建设项目，须按有关规定接受建设项目审计，在完成国家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审批后向其提供结算审核的最终确认意见，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3)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后，以任何方式提出异议的，包括要求承包人补充资料、口头或书面不同意的表示、质疑、要求召开协商的会议、要求签订与承包人提出的报告不一致的协议或备忘录等，均视为对承包人报告不认可。即使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做表示，亦不应被认为是认可了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报告。

5. 合同价格内均已包括承包人按合同文件约定实施及完成本工程所涉及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专利权使用费或其他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

6. 承包人应对其获知的所有有关工程的图纸、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所有对外沟通仅限对设计单位、监理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它单位，或发包人授权之宣传活动，又或政府人员依其职权审查工程施工的工作时进行的沟通。合同文件无论因何种原因被解除，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交还其持有的所有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并保证在承包人停止执行工程后的任何时间都不使用、利用、告知他人任何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图纸、数据、电子文档、电脑程序或设备控制程序及密码。如因承包

人未严格执行上述保密条款而导致发包人遭受任何损失或潜在损失,承包人均应负责全部赔偿。除在诉讼或仲裁中向法庭或仲裁庭提供证据外, 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时间, 在任何场合、向任何第三方议论、诽谤发包人, 或向第三方透露有关发包人及本工程的任何信息。承包人违反该条款, 应当对发包人受到或可能受到的损失, 包括名誉损失, 承担赔偿责任直接损失和 间接损失、道歉、恢复名誉、消除影响和其他责任。

7. 在施工过程中, 承包人应按北京市及国家行业规范、行业规程要求进行试验检验并出具试验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电检、消检、节能检测、避雷检测等, 须满足国家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节能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现行规定的要求; 所有检验和试验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室完成。

8. 发包人制定的修缮工程类管理制度将作为合同执行的依据之一, 承包人应认真遵守, 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依据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9. 本合同中的“变更估价”是指变更实施前各方确定的变更预计价格, 此价格不能取 代工程变更项目的结算价款, 变更价款的最终结算价款必须在变更实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 由承包人报送, 经发包人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

10. 承包人应在提工程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申请时需提供相应的估算金额, 并承诺该设计变更、工程洽商、现场签证最终结算价不超过估算金额。

11. 承包人应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检员等主要管理 人员常驻施工现场的时间作出履约承诺, 该履约承诺书为施工承包合同组成部分(格式、内容见附件)。

12. 承包人为完成永久工程所修建的临时性工程, 在本工程竣工后或在发包人要求时, 承包人需予以全部拆除的工程, 包括临时性设施、施工供水、供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等。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不予另行支付。

13. 承包人应当在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前 14 天将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采购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提出审批意见。未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确定的该等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进入现场, 否则发包人有权不支付相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

14. 承包人负责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的办理, 负责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其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 施工车辆统一按照发包方规定办理出入证, 并遵守发包人车辆禁行时间规定。

16.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承包人依据监理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平点以及国家的工程测量技术规范和合同要求的工程精度, 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

17. 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后 7 天内, 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18. 承包人负责制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施工范围内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都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19. 签订合同后 7 日历天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后应当在 7 天内给予批复。

20. 承包人应按比选阶段承诺的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目标, 以及施工顺序和方法要点, 向监理人提交更准确更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内容包括: 编制说明, 施工总进度计划表, 分期分批工程的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一览表, 资源需要量及供应平衡表等, 施工进度计划中还应载明要求发包人组织设计人进行阶段性工程设计交底的时间。

21.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合同进度计划的基础上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和分项目的进度计划, 特别是在合同进度计划关键线路上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监理人也可以要求承包人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应当附有安全验算结果。

22. 签订合同后 7 日内,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监理人自收到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后 7 天内审批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

23. 每周二前, 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 报表中至少包含: 各方责任主体质量行为情况、第三方监测质量行为情况; 重要部位、关键工序工程质量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材料进场验收及原材料试验情况。

24. 验收合格后 7 日内, 承包人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场。

25. 本工程隐蔽工程和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 需要按规范要求执行进行中间验收。验收不合格的, 承包人在收到整改通知 7 日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26. 承包人应于监理人发出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在移交过程中, 承包人应全面积极地配合发包人做好移交工作。承包人不得以竣工结算未完成、工程款支付等任何理由延期交付竣工工程, 否则承包人应比照工期延误违约金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7.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 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 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28. 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 不可抗力需要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即不可预计、不可避免和不能克服。对于人类无法控制的大自然力量所引起的灾害事故应达到被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界定为意外事故或自然灾害或公共卫生事件 1 级的程度。

29. 其他内容见附件。

附件：承诺书

## 承诺书

发包人及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建设单位或个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首要责任。

承包人及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知悉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是不可分割的整体，并承诺严格履行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严格遵守《北京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办法》及《限额以下工程安全管理指导手册》，落实承包人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发包人：\_\_（盖单位章/个人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签字）

承诺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中标通知书

附件 3: 申请函及申请函附录

## 申请函

致: \_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 xxx 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文件的全部内容后, 我方兹以:

人民币 (大写): xxxx

RMB ¥: xxxx 元

的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 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 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在我方的上述报价中, 包括:

安全文明施工费 RMB ¥: xxx 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 xxx 元

暂列金额 (不包括计日工部分) (除税) 合计金额 RMB ¥: 0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 (除税) 合计金额 RMB ¥: 0 元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在 20xx 年 xx 月 xx 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 xx 天 (日历日) 内竣工, 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 合格 标准。我方同意本申请函在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在文件规定的比选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随本申请函递交的申请函附录是本申请函的组成部分, 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随同本申请函递交比选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xx 元整 (¥: xx 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 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申请函, 包括申请函附录,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我方承诺: 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xx (姓名) 身份证号: xxxx, 为我方委托代理人, 负责参加开标会、签署开标记录等有关工作。

申请人 (盖章): xxxx 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xx 年 xx 月 xx 日

**备注:**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且采用分项报价方法对比选报价进行评分的, 应当在申请函中增加分项报价的填报。

## 申请函附录

工程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期	1.1.4.3	xx 日历天	
2	缺陷责任期	1.1.4.5	整体工程 24 个月	
3	比选有效期	3.3.1	xx 日历天	
4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4.2	不要求	
5	分包	4.3.4	见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11.5	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一/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11.5	签约合同价的百分之二十	
8	质量标准	13.1	合格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工期范围内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涨幅不予任何调整	
10	预付款额度	17.2.1	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30%+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30%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额度：100%。其他预付款额度：安全文明施工费 100%， 承包人应对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保证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投入，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文明施工费账目备查	
11	预付款保函金额	17.2.2	/	
12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17.4.1	3%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17.4.1	竣工结算并经学校审核审定完成项目结算后，施工单位提交审计结算价款 3%银行保函或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			

申请人（盖章）：xxxx 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4：技术标准和要求

附件 5：履约承诺书

致：

我方在此声明并承诺，我方充分理解并接受因疫情影响或其它施工条件约束，本项目可能存在签订合同后无法如期正常开工或项目终止或减少工程量的情形，我方已充分评估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潜在风险，采购人对因疫情影响或施工条件约束等原因造成施工延误或项目终止或减少工程量情形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xxxx 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xx 年 xx 月 xx 日

## 附件 6：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

承包人：xxxx 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保修期届满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四份，承包人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改 造项目（一期）

## 招标工程量清单

北京典方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 一、项目概况

新建水系及附属配套内容。

### 二、编制依据

- (1) 国家及北京市现行的法律法规；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范》(GB50854-2013)；
- (3) 招标图纸及委托需求；
- (4) 工程施工图纸及相关施工规范；
- (5)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三、编制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含：水系驳岸工程、园路铺装工程、钢木栏杆及座椅工程、原有道路及附属拆除工程、道路新做工程、操场侧围栏拆除重新安装工程、泵房工程、电气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等内容，不包含绿化工程、景观石工程、方亭工程等，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内容为准。

### 四、其他说明

- 1、税率按照京建发（2019）141号执行；
- 2、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京建发【2022】190号文执行；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达标；
- 3、《关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规费费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333号）。
- 4、本项目中涉及深化设计的项目，其深化设计费及由于深化设计导致的施工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5、二次或多次搬运费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 6、混凝土均按照商品混凝土考虑，泵送费包含在混凝土单价内，不单独列项。

#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安全文明施工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子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小计（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施工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其中	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费						
2		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合计		合计						

注： 1. 依据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12 总价措施项目报价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            ）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            ）”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税金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1							
合计							

注： 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在计取税金前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机械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低限标准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低限标准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第 1 页 共 1 页

编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劳务（人工）				
1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和规费（不包括税金）在					%
内的固定百分比：					
三	施工机械				
1					
施工机械小计					
总 计					

- 注：
1. 此表暂定项目、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子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当作为暂列金额的一部分，计入表 4.10 中。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1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10101001001	平整场地	平整场地	m <sup>2</sup>	9.38				
2	010101003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3. 包含挖土、场内装土、运到指定地点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sup>3</sup>	14.83				
3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人工回填素土 2. 包含购买素土、运到指定地点 3.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sup>3</sup>	11.71				
4	01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运距:综合考虑 2. 运输方式综合考虑, 包含装车、运输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sup>3</sup>	3.12				
5	010501001001	垫层	1. 材料品种、规格:C15 素混凝土 2.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sup>3</sup>	1.1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2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10401001001	砖基础	1. 材料品种、规格:MU10 砖砌体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3. 包括但不限于砂浆制作、运输、砌块运输倒运、墙体留洞及封堵、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及缝隙构造处理、洞口处混凝土预制块等全部工作内容 4.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1.01				
7	010401003001	实心砖墙	1. 材料品种、规格:MU10 砖砌体 2. 砂浆强度等级:M7.5 水泥砂浆 3. 包括但不限于砂浆制作、运输、砌块运输倒运、墙体留洞及封堵、与主体结构连接构造及缝隙构造处理、洞口处混凝土预制块等全部工作内容 4.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5.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3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8	010505002001	无梁板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商品混凝土 C20 2. 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泵送等全部工作内容 3.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1.27				
9	010503005001	过梁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商品混凝土 C20 2. 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泵送等全部工作内容 3.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3	0.1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4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10802004001	防盗门	1. 门代号及洞口尺寸:甲级防盗门 900*2100 2. 门框与洞口之间的缝隙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填充 3. 玻璃材质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 包含除门锁、闭门器、顺位器外其余所有配套五金、玻璃及门框 5. 包括但不限于门本体、玻璃、门窗套、后塞口、收边收口及其他五金件制作安装,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6.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1.8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5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1	010807001001	金属（塑钢、断桥）窗	1. 窗代号及洞口尺寸：铝合金推拉窗青色玻璃 加防盗网 2. 门框与洞口之间的缝隙必须符合设计标准填充 3. 玻璃材质及要求详见设计图纸 4. 包含除外其余所有配套五金、玻璃及门框 5. 包括但不限于门本体、玻璃、门窗套、后塞口、收边收口及其他五金件制作安装，为满足设计图纸、验收规范标准等规定施工所需的一切工序 6.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招标文件、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sup>2</sup>	4.5				
12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一级钢筋 2. 钢筋规格：Φ10 以内 3.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制作、运输、绑扎焊接等全部工作内容 4.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t	0.089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6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 量	金额（元）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一级钢筋 2. 钢筋规格：φ10 以外 3. 包括但不限于钢筋制作、运输、绑扎焊接等全部工作内容 4.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t	0.025				
14	011101003001	细石混凝土楼地面	1. 面层厚度、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砼地面 60mm 2.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7.05				
15	011201001001	墙面一般抹灰、刷漆	1. 内墙水泥砂浆抹面，厚度自行考虑 2. 水封性底漆 3. 刷白乳胶漆 4.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25.86				
16	011201001002	墙面一般抹灰、贴砖	1. 外墙水泥砂浆抹面，厚度自行考虑 2. 贴白色瓷砖 3.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32.72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第 7 页 共 8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7	010902001001	屋面防水	1. 刷白色丙烯酸乳胶漆两遍 2. 3mm 厚沥青防水涂料 3. 刷基层处理剂一道 4. 20mm 厚 1:2.5 水泥砂浆找平层 5.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sup>2</sup>	12.66				
18	040201022001	排水沟	1. 排水沟尺寸： 10cm*10cm 2. 材质：C20 混凝土 3.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8.82				
19	040303002001	混凝土设备基础	1. 混凝土强度等级：预拌商品混凝土 C15 2. 包括但不限于混凝土制作、运输、浇筑、振捣、泵送等全部工作内容 3.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sup>3</sup>	0.29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20	011702001001	基础	垫层模板	m <sup>2</sup>	3.5				
21	011702015001	无梁板	板模板	m <sup>2</sup>	12.67				
本页小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建筑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给水							
1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镀锌钢管 De10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按设计要求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185				
2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9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按设计要求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89				
3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75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按设计要求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261				
4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外 2. 介质:给水 3. 材质、规格:De50 4. 连接形式:热熔连接 5. 压力试验及吹、洗按设计要求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25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1003013001	水表	1. 安装部位(室内外):室外井内 2. 型号、规格:DN100 3. 连接形式:法兰连接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组	1				
6	031003003004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止回阀 2. 材质:Z44T-10-100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3				
7	031003003001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Z44T-10-100 3. 规格、压力等级:DN100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3				
8	031003003002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Z44T-10-75 3. 规格、压力等级:DN75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5				
9	031003003003	焊接法兰阀门	1. 类型:闸阀 2. 材质:Z44T-10-50 3. 规格、压力等级:DN50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31003001001	螺纹阀门	1. 类型:泄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14				
11	031003001002	螺纹阀门	1. 类型:快速取水阀 2. 规格、压力等级:DN25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14				
12	050103002001	给水阀井	1. 名称:给水阀井 2. 图集:土建做法参见国标 05S502-16/26 做法。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个	13				
13	040504001001	闸阀井	1. 名称:闸阀井 2. 图集:土建做法参见国标 05S502-16/26 做法。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座	1				
14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投标人现场勘察时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人工及机械挖土，详见施工图 3.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sup>3</sup>	789.12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5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回填要求的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回填方式:机械回填	m <sup>3</sup>	769.12				
16	040103002001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符合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 <sup>3</sup>	20				
		分部小计							
		排水							
17	040501001001	混凝土管	1. 名称:DN800 钢筋混凝土III级管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150° 砂石基础 3. 接口方式:胶圈接口 4.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76				
18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UPVC管 DN300 2.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7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9	040501004002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UPVC管 DN200 2.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480				
20	040501004003	塑料管	1. 材质及规格:UPVC管 DN100 2.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3. 管道检验及试验要求:闭水试验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80				
21	040504001002	雨水井	1. 名称:雨水检查井 2. 井室深:H=1940 3. 板顶覆土:HS=2m 4. 参图集 12S522-22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座	2				
22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 雨水箅子 2. 参图集 05S518-33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座	24				
23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投标人现场勘察时综合考虑) 2. 挖土深度:人工及机械挖土,详见施工图 3. 运距投标单位自行考虑	m <sup>3</sup>	920.16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第 6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24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要求 2. 填方材料品种:满足回填要求的素土 3. 填方来源、运距:自行考虑 4. 回填方式:机械回填	m3	847.21				
25	04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余方弃置 2. 运距: 施工单位自行考虑 3. 符合设计、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m3	23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给排水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整个项目								
1	030404017001	配电箱	1. 名称:配电箱 2. 安装方式:落地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1					
2	030412007001	一般路灯	1. 名称:LED庭院灯 2. 规格: LED 30W , 3000K 色温 3. 灯杆:钢制 2-2.5m 4. 路灯基础制安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套	38					
3	030412004001	灯带	1. 名称:灯带 2. 规格:LED线型, PC透光及铝槽, 4w/m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510					
4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 规格:YJV-0.6/1kV-5x4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250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5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力电缆 2. 规格:YJV-0.6/1kV-3x2.5 3. 敷设方式、部位:穿管敷设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904				
6	030411001001	配管	1. 名称:管道敷设 2. 材质:PVC管 3. 规格:DN50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804				
7	030411001002	配管	1. 名称:管道敷设 2. 材质:镀锌管 3. 规格:DN50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100				
8	030109011001	潜水泵	1. 名称:喷泉水泵 2. 规格:QSP10-8-3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2				
9	030406006001	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1. 名称:低压交流异步电动机 2. 容量(kW):10KW以内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台	2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 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电气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系及景观工程

第 1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水系驳岸工程							
1	010101002001	挖一般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3. 包含挖土、临时堆放、倒运等	m3	8489.19				
2	010103001001	回填方	1. 填方材料品种:回填素土, 2. 回填方式综合考虑 3. 临时堆放地点堆放、倒运、回运, 运距自行考虑 4. 回填运距、来源: 自行考虑	m3	620.22				
3	010103002002	余方弃置	1. 渣土运输 2. 装车方式自行考虑 3. 运至学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运距自行考虑。	m3	7868.97				
4	050201001004	园路	1. 50 厚六棱砖砌块 2. 20 厚水泥砂浆结合层 3. 230 厚级配砂石垫层 4. 防水毯一道、 5. 素土夯实 6.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7.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1296.02				
5	010904002001	楼(地)面涂膜防水	1. 防水毯一道、 2.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3.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3113.01				
		分部小计							
		园路铺装工程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系及景观工程

第 2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6	040101002001	挖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3. 包含挖土、临时堆放、倒运等	m3	876.1				
7	060104006004	渣土外运	1. 运距:综合考虑 2. 装车方式自行考虑、外运消纳	m3	876.1				
8	050201001002	园路	1. 100x200x60厚透水砖席纹铺,平铺透水砖面层,细沙扫缝后洒水封缝 2. 30厚中粗砂找平 3. 100厚C20无砂大孔混凝土 4. 路基碾压,压实系数≥0.93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1936.4				
9	050201001005	园路	1. 150x300x60mm厚透水砖,平铺透水砖面层,细沙扫缝后洒水封缝 2. 30厚中粗砂找平 3. 100厚C20无砂大孔混凝土 4. 路基碾压,压实系数≥0.93 5.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2	206.4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系及景观工程

第 3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0	050201003001	路牙铺设	预制混凝土路缘石 1. 495*300*100 预制混凝土路缘石； 2. 30 厚 1:2 水泥砂浆等包含完成此工作全部所需内容 3.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4.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700				
11	050201001001	园路	1. 600*300*100mm 厚鲁灰荔枝面花岗岩 2. 30 厚水泥砂浆； 3. 100 后 C20 混凝土垫层； 4. 素土夯实，压实系数不小于 0.9； 5. 材料设备满足设计说明等相关图纸要求 6. 未尽事宜详见图纸、满足施工及验收规范相关要求	m <sup>2</sup>	23.04				
		分部小计							
		钢木栏杆及座椅工程							
12	010403006002	钢木栏杆	钢木栏杆 1. 具体做法见：标准一段平、立、剖面图节点 2. 含栏杆基础混凝土、模板、钢筋。	m	533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系及景观工程

第 4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13	050305010002	休息木座椅	休息木座椅 1. 高度 500mm, 长度 1400mm 2. 具体做法详见坐凳 B 详细图纸 3. 预埋件及制作安装, 包含不限于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个	50					
		分部小计								
		原有道路及附属拆除工程								
14	911102001001	井、池拆除	1. 砖混雨水井拆除 2. 深*宽：1600*800mm 3. 包含挖土、临时堆放、倒运等	座	12					
15	041001001001	拆除路面	1. 原 200mm 厚混凝土地面拆除 2. 破除方式自行考虑, 3. 包含破除、临时堆放、倒运等	m <sup>2</sup>	1004.43					
16	060104006003	渣土外运	拆除后废弃料 1. 运距及消纳：:综合考虑 2. 装车方式自行考虑、外运消纳	m <sup>3</sup>	276.2					
17	040202002001	石灰稳定土	1. 道路基层 石灰、粉煤灰、碎石 人机混合 厚度 16cm 2. 道路基层 石灰、粉煤灰、碎石 人机混合 厚度 16cm 3. 素土夯实	m <sup>2</sup>	24					
18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	1. 沥青混凝土面层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4cm 2. 沥青混凝土面层 粗粒式沥青混凝土 厚度 7cm 3. 乳化沥青 4. 透油层	m <sup>2</sup>	24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水系及景观工程

第 5 页 共 6 页

序号	子目编码	子目名称	子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规费
		操场侧围栏拆除 重新安装工程							
19	911703001001	扶手、栏杆、栏板拆除	1 原铁艺栏杆保护性拆除（利旧） 2. 拆除高度：4.5m 内 3. 拆除后临时堆放整齐运至指定点	m2	556				
20	011503001001	金属扶手、栏杆、栏板	1. 恢复原铁艺栏杆（利旧） 2. 安装高度 4.5m 内 3. 回运地点运回，运距综合考虑 4. 不含基础（单列项），含预埋件	m2	556				
21	010501002001	带形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22.24				
22	010516002001	预埋铁件	围墙预埋件	t	0.6				
23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商品混凝土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m3	5.56				
24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10 外	t	0.37				
25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10 内	t	0.083				
26	040101002002	挖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 2. 挖土方式综合考虑 3. 包含挖土、临时堆放、倒运等	m3	44.48				
本页小计									





##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选用表

工程名称：水系及景观工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注：本表中所列材料设备应仅限于承包人自行采购范围内的材料设备。本表格可以按照同样的格式扩展。

## 第七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 ★1、报价函

### 报价函

致：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民政部培训中心）

1、根据你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报价作为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质量标准：（\_\_\_\_\_）；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日。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总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承诺遵守“项目经理锁定制”，未经采购人同意我方拟派到本招标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在其它的工程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其它职务，保证及时到位，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检查。若我方的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不能到位，或未经采购人批准我方更换项目经理，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采购人可据此情况取消成交资格或解除施工合同。

8、我方承诺，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3年内没有出现骗取成交、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		
总工期	日历天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		
报价金额	(大写)：	(小写)：
报价优惠率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采购单位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报价中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_____元 暂列金_____元（不包括计日工部分）（除税）	
备注		

供应商： \_\_\_\_\_ (盖章)

企业法人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我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 4、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填写须知

- 1) 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提供。
- 2) 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采购方将应用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

**★号条款为必要条件,若未能提供所列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料为虚假或伪造的将导致按无效标处理。**

★4.1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简称B本），且需承诺在中标时未担任其它在施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外地企业须提供有效的外省市建筑企业来京施工备案材料（如有）。

#### ★4.2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证明）复印件，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上述材料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提供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纳记录（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出具的证明）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复印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上述材料加盖公章。

#### ★4.3财务状况

1.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单位 2021、2022、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无法提供规定的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在文件截止之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银行资信证明可不受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开具银行明确表示复印无效的，招标采购单位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内，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的声明：**

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9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处罚期限届满的）。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注：**

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同磋商截止时间（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站查询截图打印稿形式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投标；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时间按处罚结果执行，但不受区域限制（根据财库〔2015〕150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

—

★4.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4.6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承接能力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7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中，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承诺（格式自拟）

★4.8不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承诺；（格式自拟）

**★4.9中央国家机关2021-2022年工程施工项目定点入围企业**

证明材料：供应商须为中央国家机关 2021-2022 年施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企业，政采定点入围资质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提供入围通知书或可体现优惠率的网站截图（加盖单位章）

#### ★4.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说明：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

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有关规定及划分标准，工程的施工单位必须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供应商）必须提供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1：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3：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注 4：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4.11业绩情况表

业绩情况表（格式）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备注

备注：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可从合同复印件中明确辨识出合同采购内容、金额明细、签订日期、双方签字盖章等）（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 4.1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b>项目管理部人员构成情况表</b>					
项目管理部管理人员	人	有职称管理人员			
		高工	工程师	助工	技术员
主要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职称	学历	
上述现场组织机构各主要岗位的职责概述					







项目名称								
公司名称								
<b>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表</b>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出厂日期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5、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6、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并提供相关文件。如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 1（本附件为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不用列入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

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

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最后报价一览表（二次报价）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北京社会管理职业学院教学环境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一期）
最后报价 （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报价优惠率	
对报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备注	

注：1.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最终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自拟格式，详细说明投标报价的构成。

注：

- 1.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最后报价一览表相等。
- 2.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